

## 一、稽核組織

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，直接隸屬董事會，現配置專任稽核主管共計一人，以後視稽核業務情況適時增加人員，稽核主管除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外，亦應列席董事會工作報告，必要時亦得隨時向董事長、審計委員會及總經理報告。稽核主管之任免需經董事會同意。

## 二、稽核範圍

本公司遵循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稽核室依據內部控制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，據以執行並衡量現行控制制度、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；稽核範圍包含公司所有內控作業及其子公司。

## 三、稽核運作

- a. 稽核工作主要是依據董事會通過的年度稽核計劃執行，該稽核計劃乃是依據已辨識之風險擬訂。
- b. 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，依董事長、總經理之營運與管理需求，執行不定期之專案性查核作業。
- c.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，每年度依法公司內實施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，由各業務執行單位定期針對各作業控制項目的合理性、落實度、及有效性進行檢視，經稽核室覆核後，將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。
- d. 專案諮詢，稽核室亦提供營運流程效率改善之建議，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諮詢服務，以協助提升營運效率。
- e. 稽核的執行提供管理階層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狀況，並及時提供管理階層瞭解存在的缺失或潛在的風險。同時依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之委任，提供相關調查、評估、或諮詢服務，以協助其履行公司治理的責任。
- f. 內部稽核於執行稽核計劃查核作業後出具書面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，定期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。
- g.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，應超然獨立特性，以客觀公正立場，求真求之態度執行其職務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。